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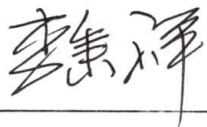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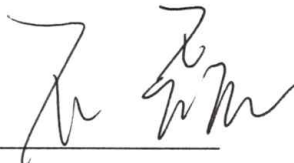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